

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松仁路7號19樓

承辦人：巫語捷

電 話：02-8722666#6765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104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本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樹計畫」助學金補助國中、小學生事宜，
敬請 貴局(處)代為轉知所屬學校，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93年起以「大樹計畫」為主軸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，給予補助，協助幼苗長成大樹。
- 二、本次大樹計畫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 1. 補助對象： 貴縣(市)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的學童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 2. 補助金額：原則上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，國小生每名1,000元，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。
 3. 補助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及課業輔導費。
 4. 辦理方式：敬請 貴局(處)代為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，填寫本會所附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一、二。
 - (1)附表一：助學金申請表
 - (2)附表二：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 - (煩請學校另將附表二之Excel檔Email予 貴局(處)承辦人員，以利貴局(處)承辦人員匯整為附表四)
 5. 敬請 貴局(處)協助編製表單如下：
 - (1)附表三：補助名單彙總表
 - (2)附表四：學童補助資料彙總表

6. 助學金預定於 10 月下旬匯款至 貴局(處)專戶，敬請 貴局(處)於 9 月 23 日前備齊前述 4 項書表(附表一～四)資料及收據函送本會，捐款收據抬頭請開立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」；並請 貴局(處)將附表三、四之 Excel 檔案 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fund@cathaybk.com.tw。

三、本會擬訂於 10 月 27 日舉辦捐贈典禮，屆時將邀請 貴局(處)長官出席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；新竹縣政府教育處；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；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；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董事長

汪國華